

香港中醫藥管理委員會中醫組頒布的命令

現公布香港中醫藥管理委員會中醫組於 2007 年 1 月 18 日，根據香港法例第 549 章《中醫藥條例》第 98(2)(c) 條的規定舉行研訊後，裁定註冊中醫薛妍妍 (註冊編號：001599) 在提出申請註冊為註冊中醫而向中醫組遞交學歷證明文件時，報稱她具有的學歷，但其實該學歷證明文件並非真確，故以欺詐手段或失實某陳述取得中醫註冊。

中醫組於 2007 年 1 月 18 日根據《中醫藥條例》第 98(3) 條，命令從 2007 年 3 月 9 日起從註冊中醫名冊內刪除薛妍妍的姓名，為期 1 年，在 1 年屆滿後將薛妍妍的姓名恢復於註冊中醫名冊內。

薛妍妍並無根據《中醫藥條例》第 103 條在上述命令送達日期起計 1 個月內，或在上訴法庭在特殊情況下所容許的較長時間內，向上訴法庭提出上訴。

現根據《中醫藥條例》第 104 條刊登香港中醫藥管理委員會中醫組的上述命令。

香港中醫藥管理委員會中醫組主席黃雅各